

## 工程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SSWY.01-JA-084


合同金额：20000元

合同名称：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人防主体结构检测合同

甲方：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业丰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元）	安装（元）	合计（元）
一	结算总造价			19982.55
1.1	合同内结算价			19982.55
1.2	签证单			0.00
1.3	扣款项目			0.00
二	其他费用合计			-2.55
2.1	协商结算舍尾数金额			-2.55
2.2	.....			0
三	[一]+[二]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19980.00元	
		(大写)	壹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4.1	甲供材料一	0		
4.2	甲供材料二	0		
...	.....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5.1	水费	0		
5.2	电费	0		
六	工程最终 付款金额	(小写)	19980.00元	
		(大写)	壹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七	工程最终 发票金额	(小写)	19980.00元	
		(大写)	壹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1.10.23


日期： 2021.10.23

注：此汇总表以总包结算为例，其它结算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填写；结算总造价：表示施工总产值，包括甲供、水电费、税金等。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人防主体结构检测合同  
结算价明细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合同内结算					
1.1	合同价	m2	5964.94	3.35	19982.55	
2	合计				19982.55	
3	经双方协商, 最终结算金额				19980.00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1.10.23

日期: 2021.10.23

#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人防主体结构检测合同

## 结算通知书

洛阳业丰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人防主体结构检测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SSWY.01-JA-084。目前该工程已且具备结算条件，现通知贵公司开始结算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 一、结算申报程序：

- 1、工程竣工图送我公司工程部门审核确认，需要我公司项目工程部负责人在竣工图上签字、工程管理部盖章确认；
- 2、要求贵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10 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门 赵京阁 接洽结算资料的核对工作，完成之后在《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 3、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结算资料、签字确认的《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签字确认的《结算申请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提交我公司成本部门的赵京阁签收。
- 4、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合作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 6、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结算资料清单》

-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授权委托书 4、往来账明细 5、合同复印件 6、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合作方签收人签字：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部：



#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人防主体结构检测合同SSWY.01-JA-084》，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约定价为20000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份，增（减）造价为/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份，增（减）造价为/元。

合同增（减）造价合计为/元，申报合同结算约定价为20000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结算明细见附件）



结算工作联系人：岳一冰

手机号码：15139951445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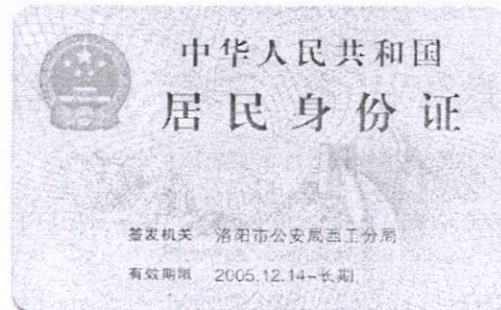
# 授权委托书

致：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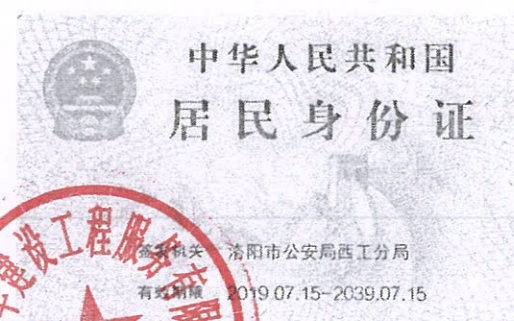
本人 郑清源 系 洛阳业丰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岳一冰 为我方代理人，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人防主体结构检测 工程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人防主体结构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SSWY.01-JA-084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收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金额 (元)	开票税率	备注
2021.09.14	20000	0	20000	6%	山水文苑人防 检测费
小计		0	20000	6%	

甲方财务：段慧颖 2021.9.25

乙方财务：

(单位盖章)



# 水电费使用情况说明

本项目《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人防主体结构检测》工程于 2021.08 月 3 日进场, 8 月 4 日出场, 所携带仪器均为本公司便携式检测仪器, 检测过程中未产生水电使用情况, 特此申请确认。

编制单位: 洛阳业丰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审核人:



赵明臣

合同审批

项目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人防主体结构检测合同
合同价	2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20,000.00		
合作方	洛阳业丰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进项税率	6.00%	是否可抵扣	是
招标计划		直接委托单	
合同附件	定标审批-人防主体结构检测费.jpg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人防主体结构检测合同.doc		

合同款项明细：1

款项明细

费用项：03020101 建安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土建、安装施工费->土建 单位工程：宜阳山水文苑

含税金额(原币)：20,000.00

金额(原币)：18,867.92

税额(原币)：1,132.08

说明：

付款计划

序号	计划付款时间	含税金额(原币)	金额(原币)	税额(原币)	工作项	付款条件
1	2021-11-25	20,000.00	18,867.92	1,132.08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合计		20,000.00	18,867.92	1,132.08		

经办人意见	请领导审批	签字：张兴民 日期：2021-07-16
经办人部门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招标采购部	
PM项目招采经理意见	请领导审批	签字：张兴民 日期：2021-07-16
PM项目工程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李中伟 日期：2021-07-16
PM项目成本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张磊 日期：2021-07-16
PM项目财务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刘丽娜 日期：2021-07-17
PM项目总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静肖男 日期：2021-07-17
PM工程管理部总监意见	同意	签字：贾志军 日期：2021-07-17
PM成本管理总部总监意见	合同第三条合同价款中".....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小写¥20000.00元，....."修改为".....优惠后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小写¥20000.00元，....."	签字：王艳强 日期：2021-07-17
PM招采合约部总监意见	合同金额为优惠后固定总价，折合单价约3.35元/m2。主办人须将合同总价描述为优惠后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小写¥20000.00元	签字：卢超 日期：2021-07-18
PM大运营中心总监意见	同意	签字：贾志军 日期：2021-07-18
PM财务管理中心总监意见	同意	签字：刘晓旭 日期：2021-07-18
PM法务意见	合同存在以下问题： 1、合同正文：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甲方联系方式：0379-69916601”为无效电话号码； 2、“廉政合作协议”版本未更新，内容存在缺失。	签字：黄蕊晓 日期：2021-07-19
PM地产集团总裁意见	同意	签字：施聪明 日期：2021-07-20

#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人防主体结构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SSWY.01-JA-084

成本科目：3.2.1.1

甲方：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业丰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07月21日

#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人防主体结构检测合同

甲方：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业丰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41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提供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人防主体结构检测

工程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滨河北路与锦龙大桥交汇处东北角

工程性质: 房建

##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人防部分建筑物的人防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第二条 检测标准

检测标准: 国家、行业及河南省或洛阳市现行规范、标准。

具体检测项目的执行标准见委托单。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 本项目人防部分建筑面积为 5965.18 m<sup>2</sup>, 人防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4.0 元/m<sup>2</sup>, 优惠后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小写¥2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小写¥18867.9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税金为小写¥1132.08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2. 以上价格均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费、材料费、人工费、食宿费、交通费、疫情增加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为完成本项检测工作的所有费用, 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 第四条 竣工结算

1. 结算金额=固定总价±变更、签证造价—其他应扣费用。
2. 如人防部分建筑面积发生重大调整, 调整后面积超出本合同约定面积 10% (不含 10%) 的, 超出部分面积按照 3.35 元/m<sup>2</sup>据实结算。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时,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该检测项目费用的

100%。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3.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 第六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壹式叁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 第七条 检测交通方式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进行检测。

1. 材料检测：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

2. 现场检测：乙方到工程现场进行检测。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不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3. 甲方授权文金廷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4.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3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5.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7.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8. 甲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采

集、制作试件，并对送（取）检的试样、试件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4.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5.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
6.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 日内通知甲方。

#### 第十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重新进行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解决。

### 第十三条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 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 2. 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1)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 合同其它税务约定

(1)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2)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开元壹号营销中心三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0379-601899897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路 1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0379-63195888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

本合同壹式 柒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贰 份，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地 址	宜阳县滨河北路与锦龙大桥交汇处	
	电 话	0379-601899897	
	开户银行	宜阳农商行文化路支行	
	账 号	66121011800000498	
	税 号	91410327MA46Q3579G	
乙方	单位名称	洛阳业丰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地 址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路 18 号	
	电 话	0379-63195888	
	开户银行	洛阳银行洛阳自贸区支行	
	账 号	673410020000005102	
	税 号	91410300745798782G	
签订日期	2021 年 07 月 21 日		

附件一

##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业丰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自愿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5-100 万元，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内控督查督办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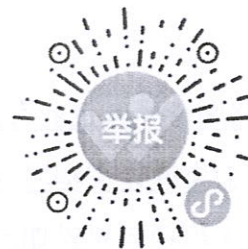
(1) 邮箱: hddcfkb@Foxmail.com

(2) 电话: 王先生: 18638357973

(3) 电话: 杨先生: 15670305910

(4) 电话: 齐先生: 18137710188

(5) 直接和督查督办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招标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07月21日



乙方：洛阳业丰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07月21日



# 建筑工程结算书

工程名称：山水文苑

建设单位：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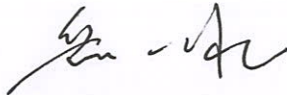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洛阳业丰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20000 元

大 写：贰万元整

编制单位：洛阳业丰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



建设单位：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审核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 计算书

工程名称	山水文苑			
序号	检测项目	工程量 (平方)	单价 (元)	优惠后合同固定含税总价 (元)
1	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实体检验	5965.18	4.0	20000

施工单位：洛阳业丰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章)

负责人：



建设单位：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章)

审核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